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申请破产清算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12月21日，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或“本公司”）第九届三十一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大唐保定华源热电有限责任公司进行破产清算的议案》。鉴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大唐保定华源热电有限责任公司（“华源热电”）两台125MW机组被列入火电去产能计划，要求在2018年完成机组关停、拆除，且结合该企业资产负债状况，公司董事会同意该公司进入破产清算程序。相关情况如下：

一、华源热电基本情况

华源热电成立于2000年8月，注册资本22,646万元（人民币，下同），主要经营范围包括：电力热力生产，粉煤灰综合利用，电力设备安装、调试、检修，机械零部件加工，技术咨询服务等。其股权结构为：大唐河北发电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持有61%的股权，出资13,814万元；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29%的股权，出资6,567万元；保定市建设投资公司持有10%的股权，出资2,265万元。华源热电现有装机2台125MW双抽供热机组，配套两台450吨/小时高温高压循环流化床锅炉，分别于2002年11月、2003年4月并网发电投入生产。

截止2017年12月31日，华源热电资产总额约4.62亿元，负债总额约7.08亿元，资产负债率约153.25%，营业收入约5.04亿元，净利润约-0.49亿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止2018年11月30日，华源热电资产总额约3.67亿元，负债总额约7.02亿元，资产负债率约191.12%，营业收入约3.21亿元，净利润约-0.88亿元。（以

上数据未经审计)

二、破产清算的原因

根据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下达 2018 年火电行业去产能目标任务的通知》(冀发改能源〔2018〕555 号),华源热电两台 125MW 机组被列入火电去产能计划,按照去产能的工作要求,华源热电已于 2018 年 9 月关停,并对主要设施进行了拆除,后续已经没有持续取得经营收入的能力,目前华源热电已资不抵债。

三、破产清算对公司的影响

1. 截至 2018 年 11 月底,华源热电对本公司的欠款合计 6.50 亿元,其中大唐河北发电有限公司统借统还本息 1.51 亿元、大唐保定热电厂(大唐河北发电有限公司内部核算电厂)垫付燃料款 4.84 亿元及流动资金借款 0.15 亿元。鉴于华源热电拟进行破产清算,故本公司对华源热电的债权存在回收风险,具体影响视破产处置结果确定。

2. 华源热电破产清算预计计提固定资产减值不超过 1.61 亿元(最终以实际减值测试结果为准)。如适用,公司将另行提交董事会审议。华源热电计提资产减值不影响本公司母公司对大唐河北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因此对本公司母公司 2018 年的利润没有影响。华源热电进入破产清算程序后,假设 2019 年完成破产清算,华源热电破产清算后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考虑需转回 2018 年以前确认的损失 7.22 亿元,合计影响本公司 2019 年合并报表利润总额增加 0.84 亿元、归属母公司净利润增加 0.84 亿元(最终金额以破产清算结果为准)。

公司将密切关注破产清算进程及其对公司的影响,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鉴于公司非执行董事赵献国先生同时兼任华源热电董事,根据香港上市规则,此事项构成须予披露事项,除此事项,概无其他需对外披露的事项。

特此公告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12 月 21 日